

18001262-XS02-2016-26/25

C08 办公区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木制一包)

项目名称：C08 办公区家具采购项目（木制一包）

甲 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C08 办公区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木制一包)

甲 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 系 人：邹微

电 话：55575070

乙 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锋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 9 号

联 系 人：张国强

电 话：18601056947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已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和行为能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有关办公家具的供货安装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总价 (含税)		伍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5185800.0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85800.00，（大写）：伍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且财政资金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2592900.00，（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家具全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2592900.00，（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3）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59290.00，（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问题，3 年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2920021021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002402592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或因财政

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在生产安装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原因需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调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明细报价为依据，据实核算。最终合同总价，按照报价及变更的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据实结算的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文件及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安装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及安装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
3. 运输方式：汽运
4. 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6. 家具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到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由甲方收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

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甲方对货物的抽样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全部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安装前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负责无条件退换。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退换，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应自带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员到现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六、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家具出厂前须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及质量检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抽样检测。乙方应为甲方的监造、第三方检测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配合，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4. 三包期、质保期及保修范围约定：本项目家具三包期为 3 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三包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三包期、质保期内，乙方需对家具因产品质量、安装缺陷导致的损坏、故障，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有维修

产生的人工、材料、运输、上门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质保范围涵盖家具所有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柜体、门板、台面、五金配件、座椅、覆面材料等，人为故意损坏、非正常使用导致的故障除外。

5. 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标准约定：①紧急维修响应，甲方提出家具维修、故障报修需求后，乙方需在1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告知维修方案及上门时间；24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上门处置，确保故障问题当场解决，无法当场解决的，需提供临时替代产品，保障甲方正常使用。②一般维修响应，非紧急类维修、保养需求，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完成维修服务，不得无故拖延、推诿。报修方式，甲方可通过电话、书面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报修对接，提供24小时报修联系方式。

6.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详细的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对接人员信息、备用零部件储备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

8. 若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转让等主体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变更后的主体需继续无条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售后质保义务，否则按本合同违约情形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按期安装完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总价的千分之一计。

2. 若检测结果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因延误工期造成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规

定。

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履约保证金扣留与抵扣约定：本项目乙方需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三包期届满且无任何售后违约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若三包期内出现维修违约、无法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相关款项。若乙方出现倒闭、注销、停业等主体消亡情况，甲方有权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家具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及相关责任方追偿。

6. 违约惩治措施：①维修响应不及时违约，单次维修未按约定时间响应、上门的，每逾期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逾期超过3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②拒不履行维修义务违约，乙方明确拒绝维修、多次推诿维修责任，或单次故障超过7天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③乙方主体消亡违约，若质保期内乙方倒闭、注销、停业，无法继续履行维修质保义务，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第三方维修等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将该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后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④累计违约惩戒，质保期内，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维修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合格情况，除按单次违约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追加扣除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

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失信公示。本条款约定的违约惩治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原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7. 无论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家具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家具或要求乙方退还费用、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及安全管理负责人。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适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带和防护眼镜等）；施工过程中如需搭脚手架，必须使用合格的钢管脚手架。乙方需对安装过程中的全部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及协商处理办法，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或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存在之日（两者以先能够实现的日期为准）起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双方一致同意，虽有前述规定，但处在该类形势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仍须尽最大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并负责安装完毕。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有权单方解除的情形外，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另一方在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2. 确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损失，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厂内核实已实际生产完毕的家具数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核实要求之次日，安排甲方人员进厂完成核实工作，并为甲方人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否则，视为甲方的行为没有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因甲方设计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面要求，但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

4. 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安装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对于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亦应予以赔偿。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延期交付的货物，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放弃该项权利。乙方交货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而退换的，如因退换造成延期交货，乙方按该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时，经本合同约定方式证明不可抗力存在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特别声明

1. 甲、乙双方应清楚地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不理解或忽略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4.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

5.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接受乙方交货安装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7.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声明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如果双方关于合同的有关约定产生分歧且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工程图纸及其它所有相关资料泄露、告

知、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通讯方式向另一方履行信息通知或文件送达工作，一方变更通讯信息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不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6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办公桌	主桌 1800*900*760 副桌 1200*500*760	4	3900	15600
2	办公椅	常规	10	1680	16800
3	衣柜	900*550*2400（带顶柜）	14	1450	20300
4	床头柜	500*450*500	18	500	9000
5	单人沙发	常规	46	1500	69000
6	小长茶几	500*700*580	21	500	10500
7	茶水柜	900*420*900	30	1200	36000
8	独杆衣架	常规	51	500	25500
9	办公桌	主桌 1600*800*760 副桌 1200*450*760	78	3500	273000
10	办公椅	常规	80	1300	104000
11	三人沙发	常规	139	2160	300240
12	小长茶几	500*700*580	69	500	34500
13	茶水柜	900*420*900	131	1200	157200
14	独杆衣架	常规	155	500	77500
15	办公桌	主桌 1600*800*760 副桌 1200*450*760	173	3500	605500
16	屏风工位	1600*1600*1200	39	3180	124020
17	办公椅	常规	236	900	212400
18	办公桌	主桌 1600*800*760 副桌 1200*450*760	513	2820	1446660
19	屏风工位	1600*1600*1200	321	3180	1020780
20	办公椅	常规	697	900	627300
总价（含税）		伍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2825	900	5185800



